

2023年浙江事业单位考试

公基410问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

第一章 宪法

1、宪法是国家根本法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 (1) 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 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3) 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2、宪法的修改程序？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宪法
- (2) 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 (3) 大会主席团公布宪法

3、宪法的核心价值？

限制政府权力，保证公民权利

4、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5、宪法的渊源有哪些形式？

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我国宪法无此渊源）、国际条约、国际习惯

6、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体系？

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7、宪法附则的法律效力？

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

8、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则是宪法的生命。

9、宪政的基本精神是什么？

建立有限政府

10、(1) 世界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1215年英国《自由大宪章》

- (2)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1787 年美国宪法

(3) 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

1918 年《苏俄宪法》

11、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分别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

12、新中国成立以来共有五次宪法修正案，分别是?

1988 年修正案、1993 年修正案、1999 年修正案、2004 年修正案、2018 年宪法修正案

13、县级人大任期由三年改五年是在哪次宪法修正案中提出的?

1993 年修正案

14、哪次宪法修正案中增加了“尊重并保障人权”?

2004 年修正案

15、(1) 我国的国体(国家性质)是什么?

人民民主专政

(2) 我国的政体(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什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什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 我国的政党制度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6、中国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

17、我国的民主党派有哪些?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18、(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与民主党派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战友。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

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

(4) 人民政协的任务和作用？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1) 我国选举制度的原则有哪些？

普遍性原则、平等原则、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秘密投票原则

(2) 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年满十八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3) 我国的政治权利的内容包括哪些？

选举与被选举权；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的权利。

(4)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体现的是什么选举原则？

平等原则

20、哪一级的人大代表不由选民直接选出？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21、(1) 民族自治地方有哪些？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不含民族乡）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

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自治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不是自治机关）

(3)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谁担任？

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

(4)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对主要领导有何任职要求？

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22、(1) 我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2)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_____。

指导、支持和帮助

23、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体现在哪些方面？

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对外事务的权力

24、（1）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什么？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2）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是什么？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是什么？

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

（4）国有经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地位是什么？

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25、对待非公有制经济态度应当怎样？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26、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归谁所有？

属于集体所有

27、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中的平等权包括哪些？

包括司法平等和守法平等，但不包括在立法上的平等

28、我国公民的政治自由包括什么？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29、我国公民的监督权包括哪些？

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30、我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哪些？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等

31、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劳动权、受教育权

32、休息权的主体是谁？

劳动者

33、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34、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服兵役、依法纳税、其他基本义务

35、我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是哪个机关？

全国人大

36、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几年？

5年

37、全国人大代表的组成？

由地域代表（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表）和职业代表（军队代表）组成

38、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是谁的职权？

全国人大

39、（1）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的主体？

全国人大

（2）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划分的主体？

国务院

（3）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制和区域划分的主体？

国务院

40、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是谁的职权？

全国人大

41、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哪四个阶段？

提出议案、审议议案、表决议案、公布法律或决议

41、法律议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由谁公布？

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加以公布

42、我国的国家元首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3、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是谁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4、外交部、国防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属于国务院的_____？

组成部门

45、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织产生的，必须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6、国务院的领导体制是什么？

首长负责制

47、中央军委领导的我国武装力量包括哪些？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

48、中央军委任期为几年？

与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但没有届数限制

49、最高人民法院的性质和地位？

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统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50、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地位？

国家的最高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最高检察权

5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哪些？

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52、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包括哪些？

省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辖市人民检察院，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基层人民检察院，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53、（1）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

监督关系

（2）检察院系统的领导体制？

双重从属制

第二章 民法

1、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财产关系、人身关系

2、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平等原则、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

3、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有哪些？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

4、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哪些？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5、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有哪些？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6、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

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7、（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需具备哪些条件？

18周岁以上；智力、精神状况良好

（2）什么人可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3）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成年人，他们的行为能力如何？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4）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人，他们的行为能力如何？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1）监护的对象是谁？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

（2）监护的种类有哪些？

法定监护、指定监护、意定监护、遗嘱监护

9、什么是自然人的经常居住地？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10、（1）宣告失踪的条件？

下落不明满 2 年

（2）宣告失踪案件的管辖法院？

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法院管辖

11、（1）宣告死亡的条件？

下落不明 4 年；意外事故时为 2 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 2 年时间的限制。

（2）申请宣告死亡的公告期？

普通：1 年；特殊：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 3 个月。

（3）撤销宣告死亡，对被宣告死亡人的婚姻产生什么法律效果？

配偶尚未再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配偶再婚的，再婚后又离婚以及再婚后死亡的，不得自行恢复

12、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起止时间？

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13、法人成立的条件？

（1）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2）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14、（1）我国《民法典》将法人分为几类？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2）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属于哪种法人？

非营利法人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属于哪种法人?

营利法人

15、(1)由两个以上的人根据协议互约出资，经营共同事业，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是什么社会组织?

普通合伙企业

(2)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什么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6、成立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17、民事法律行为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口头形式、书面形式、默示形式等

18、(1)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属于什么?

要约

(2)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属于什么?

要约邀请

(3)承诺的法律效力在于什么?

承诺一经作出，并送达要约人，合同即告成立，要约人不得加以拒绝

19、(1)可变更、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乘人之危）

(2)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未被追认的民事行为无效，被追认后有效

(3)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0、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会导致什么后果？

撤销权消灭

21、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属于哪种类型合同？

买卖合同

22、买卖合同的特征有哪些？

(1) 买卖合同是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2) 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有偿合同、诺成性合同

(3) 买卖合同一般是不要式合同

23、哪种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24、租赁期限多久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六个月以上的

25、什么是买卖不破租赁？

买卖不破租赁，即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即使所有权人将租赁物让与他人，对租赁关系也不产生任何影响，承租人不能以其已成为租赁物的所有人为由否认原租赁关系的存在并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

26、(1) 我国物权法规定的物权有哪几种？

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 物权法的原则？

物权法定原则、平等保护原则、公示公信原则、物权的优先效力原则

27、(1) 不动产的公示方法？

登记

(2) 动产的公示方法？

交付

(3) 善意取得制度的前提？

无权处分

28、用益物权包括？

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

29、担保物权包括？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30、（1）所有权的内容？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2）所有权的种类？

国家所有权、集体组织所有权、自然人财产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1、（1）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提供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属于哪种担保物权？

抵押权

（2）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属于哪种担保物权？

质押权

32、（1）在债的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称为什么？

债权人与债务人

（2）债的发生根据包括什么？

合同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

33、人格权包括？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

34、（1）根据继承遗产的方式不同，继承分为哪些种类？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2）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有哪些人？

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3）按照立遗嘱人生前所留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遗嘱的内容要求，确定被

继承人的继承人及各继承人应继承遗产的份额，属于哪种遗产继承方式？

遗嘱继承

(4) 什么情形下，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35、(1) 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依法要承担什么民事法律后果？

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定金罚则。

36、侵权责任的规则原则有哪些？

过错责任（含过错推定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

37、(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侵害时，教育机构承担的是什么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2)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的是什么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监护人承担的是什么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4)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的是什么侵权责任？

无过错责任

⑤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的是什么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38、双方当事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但如果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平的观念，要求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属于侵权责任的什么归责原则？

公平责任

39、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有哪些？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40、我国《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多久？

3年

41、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是什么时候？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42、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

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43、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是多少？

男性不得早于22周岁，女性不得早于20周岁

44、有哪些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未到法定婚龄的

45、可撤销婚姻的情形有哪些？

(1)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2)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46、哪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 工资、奖金；(2) 生产、经营的收益；(3) 知识产权的收益；(4) 因继承或赠与所得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47、哪些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48、我国对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单位的作品实行什么保护原则？

自动保护原则

49、著作人身权包括哪些？

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50、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有哪些？

- (1)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
- (2) 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3) 时事新闻；
- (4)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51、公民作品的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是多久？

作者终生及其死后 50 年

52、专利权的客体是什么？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3、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主体是谁？

单位

54、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是多久？

20 年

55、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记是指什么？

商标

56、什么是驰名商标？

享有较高声誉、为公众所周知，且经法定组织认定的商标

57、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是多长？

10 年

第三章 刑法

1、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1) 罪刑法定原则
-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刑法的空间效力在理论上具有哪些原则？

- (1) 属地管辖原则
- (2) 属人管辖原则
- (3) 保护管辖原则
- (4) 普遍管辖原则

3、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什么？

刑法第3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4、刑法的时间效力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从旧兼从轻原则

5、犯罪的特征有哪些？

- (1) 刑事违法性
- (2)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法益侵害性）
- (3) 应受刑罚惩罚性

6、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哪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

7、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如何划分？

- (1) 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14周岁

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2)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 (3) 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6周岁

8、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要对哪些犯罪负责？

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行为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9、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如何划分？

- (1)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 (2) 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 (3)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10、犯罪主观方面包括哪些？

- (1) 故意：直接故意；间接故意
- (2) 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

11、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包括什么？

- (1) 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
- (2) 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 (3) 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
- (4) 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 (5) 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12、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包括什么？

- (1) 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 (2) 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 (3) 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 (4) 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 (5) 限度条件：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

13、犯罪预备的内容包括什么？

- (1) 犯罪动机；(2) 已经做好犯罪准备；(3) 被动停止犯罪行为；(4) 尚未着手

14、犯罪中止的特征包括什么？

- (1)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中止犯罪的决意。
- (2) 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中止犯罪的行为。

(3) 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而不能发生在犯罪过程之外。

(4) 犯罪中止必须是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15、共同犯罪的种类包括哪些？

(1) 主犯 (2) 从犯 (3) 胁从犯 (4) 教唆犯

16、刑罚的种类包括哪些？

(1) 主刑 (2) 附加刑

17、刑法的主刑包括哪些？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18、死刑包括哪些？

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执行

19、死刑执行的核准程序是什么？

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可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20、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有哪些处理方法？

(1)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

(2) 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以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3) 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

(4) 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21、主刑和附加刑的适用原则分别是什么？

主刑只能单独适用，附加刑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22、缓刑的适用条件有哪些？

(1) 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罚是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2) 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23、不适用死刑的对象包括哪些？

(1)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2)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3) 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24、我国的附加刑包括哪些？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25、剥夺政治权利具体来说剥夺了哪些权利？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

(3)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4)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26、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包括什么？

(1)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2) 前罪和后罪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3) 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

27、特殊累犯的成立条件包括什么？

(1)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三种特别罪行之一的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2) 必须是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再犯罪。

(3) 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犯三种特别罪行之一的，都构成特殊累犯，不受 5 年以内的时间限制。

28、一般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9、特别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 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2)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30、违法和犯罪两者有何区别？

(1) 性质不同：违法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但犯罪行为一定是违法行为；即违法行为是包含犯罪行为的。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都构成违法，但是只有在违反刑

法时才构成犯罪。

(2) 概念不同：违法，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致使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犯罪，比违法更严重，是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致使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3) 处罚方法不同：违法的处罚，可以是警告、行政拘留、罚款、吊销证件等。而犯罪的处罚，一般是拘役、管制、徒刑、死刑，可以并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

31、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包括什么？

双罚制：既对单位判处罚金，又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单罚制：只处罚单位或只处罚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一般只处罚个人。

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以双罚制为主，以单罚制为辅。

32、无罪过事件包括什么？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33、犯罪客观方面包括哪些？

(1) 危害行为

(2) 危害结果

(3)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4)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34、不适用紧急避险的人事指？

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35、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包括什么？

(1) 两人以上 (2) 有共同的意思联络 (3) 主观心态为故意（直接故意，间接故意）

36、数罪并罚的原则有哪些？

(1) 吸收原则

(2) 限制加重原则

(3) 并科原则

(4)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

37、减刑后实际执行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38、犯罪分子的减刑程序？

(1) 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

(2)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

39、数罪并罚具有哪些特征？

(1) 一人犯数罪。

(2) 数罪发生在法定期间以内，没有超出追诉时效期间。

(3) 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执行的刑罚。

40、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期是如何规定的？

(1) 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

(2) 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

(3) 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41、缓刑的考验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拘役：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42、缓刑考验期限从何时开始计算？

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43、立功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1) 犯罪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犯罪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44、自首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45、累犯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应当从重处罚

46、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包括哪些？

- (1) 剥夺政治权利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 (2) 故意杀人、强奸、防火、爆炸、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 (3)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可以剥夺政治权利
- (4) 死刑、无期徒刑必须剥夺政治权利。

47、何为准自首？

特别自首，也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48、假释的适用条件？

- (1) 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2)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frac{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

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3) 假释只适用于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

(4)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5) 无期徒刑假释考验期为 10 年；有期徒刑考验期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49、假释撤销的情形？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 (1) 犯新罪
- (2) 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 (3)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50、追诉时效的期限？

- (1)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五年；

- (2)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十年；
- (3)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追诉时效十五年；
- (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时效二十年。

第四章 行政法

1、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1) 合法行政原则
- (2) 合理行政原则
- (3) 程序正当原则
- (4) 高效便民原则
- (5) 诚实守信原则
- (6) 权责统一原则
- (7) 行政应急性原则

2、程序正当原则包括哪些？

- (1) 行政公开原则
- (2) 公众参与原则
- (3) 回避原则

3、高效便民原则包括哪些？

- (1) 行政效率原则
- (2) 便利当事人原则

4、诚实守信原则包括哪些？

- (1)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
- (2)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5、何为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 (1)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 (2)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6、权责统一原则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7、行政主体有哪些特征？

- (1) 必须是承担行政职权，实施行政活动的组织。
- (2) 必须是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活动的组织。
- (3) 必须是能够承担行政活动的法律效果的组织，主要是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4) 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8、行政主体类型如何划分？

- (1) 职权性行政主体；(2) 授权性行政主体；(3) 非行政主体

9、职权性行政主体包括哪些？

- (1) 一般行政机关（一级政府）
- (2) 专门行政机关（工作部门或职能部门）

(3) 派出行政机关

10、行政行为具有哪些特征？

- (1) 是执行法律的行为；
- (2) 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 (3)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
- (4) 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带有强制性，行政相对方必须服从并配合行政行为；
- (5) 行政行为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

11、根据行政行为是否具有主动性，可将行政行为如何划分？

应申请的行政行为和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12、行政行为以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为标准，可将行政行为如何划分？

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13、基于行为适用范围不同，可将行政行为如何划分？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14、具体行政行为的特点是什么？

- (1) 只对特定对象有效，不具有普遍拘束力
- (2) 只对业已发生的事件有拘束力，对尔后发生的同类事件没有效力。

15、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哪些？

- (1) 申诫罚
- (2) 财产罚
- (3) 行为罚
- (4) 自由罚

16、自由罚的适用主体是谁？

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17、行政处罚的设定和规定？

	可创设	注意问题
法律	各种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由法律保留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

		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罚款限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

18、行政处罚的适用原则有哪些？

- (1) 行政处罚与责令纠正并行原则
- (2) 裁量情节原则
- (3) 一事不再罚款原则
- (4) 行政处罚折抵刑罚原则
- (5) 行政处罚追诉限时原则

19、何为一事不再罚原则？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20、不予处罚的情形有哪些？

- (1)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 (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1、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有哪些？

-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3)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5) 其他依法应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2、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必须遵循三项原则是什么？

- (1) 查明事实原则

(2) 保障告知权原则

(3) 保障申辩权原则

23、哪些情形应当举行听证？

(1) 较大数额罚款；

(2)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3)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4)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行政处罚的执行原则有哪些？

(1) 当事人自觉履行原则

(2) 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3) 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相分离原则

25、适用于当场收缴的情形？

(1)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2)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26、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有哪些？

(1) 一般许可

(2) 特许

(3) 认可

(4) 核准

(5) 登记

27、经常性行政许可的设定主体有哪些？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法律设定

(2) 国务院以行政法规设定

(3) 有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地方性法规设定

28、非经常性行政许可的设定主体有哪些？

- (1) 国务院必要时以决定的方式设定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规章设定

29、行政复议有哪些特征？

- (1) 行政复议总是以一定的行政争议或纠纷为其处理内容。
- (2) 行政复议是以行政相对人提起复议申请而引起的。
- (3) 行政复议的管辖主体只能是一定的行政机关。
- (4) 行政复议也是一种行政自我监督(或称行政自律)制度。
- (5) 行政复议是对形成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

30、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1) 合法原则
- (2) 公正原则
- (3) 公开原则
- (4) 及时原则

31、被申请人是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其复议机关是_____？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32、被申请人是省级以下政府，其复议机关是_____？

上一级人民政府

33、被申请人是垂直领导机关，其复议机关是_____？

上一级主管部门

34、被申请人是政府派出机关，其复议机关是_____？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35、被申请人是被授权组织，其复议机关是_____？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36、被申请人是多个行政机关，其复议机关是_____？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37、行政诉讼法特有的原则有哪些？

- (1) 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 (2) 具体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